|  |
| --- |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24期初階培育營報名表****※本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簽名** |
| 姓名 |  | 血型 |  | (請黏貼一年內之兩吋證件照)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學校所在縣市：\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名稱(全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級：\_\_\_\_\_\_\_\_\_\_\_\_\_\_ 班級(科)：\_\_\_\_\_\_\_\_\_\_\_\_\_\_\_□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 聯絡電話 | 住家電話：\_\_\_\_\_\_\_\_\_\_\_\_\_\_\_\_\_\_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  |
| 飲食習慣 | □葷 □素  |
| 通訊地址 | □□□-□□  |
| 家長姓名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身分別 | □一般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其他(如境外生等)  |
| 交通補助 | □需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計畫補助低收/中低收入申請交通補助。 |
| 特殊需求與建議 |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
| **應檢附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檢查後在□內打ˇ)** |
| **□(一)報名表 □(二)自傳 □(三)推薦表 □(四)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
| **參加同意書** |
|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培育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  |
| **(二)自傳** |
| 內容要求：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族群之意涵包含閩、客、原、新等住民(族)(含平埔族群)。 性別之意涵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
|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得手寫，惟字體須工整可辨識。 |
| **(三)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推薦表** |
| 說明 | 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瞭解被推薦人是否具有領導人才相關特質，以作為被推薦人是否能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之參考。 |
| 被推薦人姓名 |  |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  |
| 注意事項 | *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教師、家長)，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 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表簽章。
 |
|  |
| 推薦人(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報名資料 補充說明** |
| 1. 所有文件需使用提供之格式，違者不受理。
2. 請詳閱參加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3. 書面資料排列順序：報名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簽名)、自傳、推薦表、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有申請交通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本次營隊需住宿，若有因性別或無障礙之需求，請與承辦學校聯繫，以利安排友善住宿。
5. 本次活動採紙本郵寄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文件依報名區域寄送該區承辦學校之學生事務處，報名時間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記為憑，逾時不候。
6. 若報名資料缺件、格式錯誤、報名區域錯誤，視同報名未完備，得不予錄取。
7. 內容抄襲者不予錄取。
 |
| **(一)報名表** | 1. 報名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簽名郵寄。
2.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
 |
| **(二)自傳** | 1. 內容需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
2. 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得手寫，惟字體須工整可辨識。
 |
| **(三)推薦表** | 1. 需使用提供之格式，若另紙書寫需附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專用格式簽章。
2. 推薦表只需1份。
3.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學校教師、家長)，務必填寫與被推薦人關係及推薦人需簽名或蓋章。
 |
| **(四)多元表現及** **相關佐證資料** | 多元表現(10件為限)：可提供任何有關證明符合培育營之人才需求之佐證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幹部經歷、參加營隊或研習、檢定證照、成績單、競賽成果、個人創作或發明…等(非紙本證明可提供照片為佐證)。 |